

安庆市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宜医保秘〔2021〕90号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病毒检测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减轻群众负担，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10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规范、价格详见附件。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的，且检测医院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

应用多人混检。按要求，对入境人员、亲密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二、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须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和一般诊疗费。

三、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调整政策，做好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并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监管。

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



安庆市医疗保障局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单人单检)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 进行定量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40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5人混检或10人混检)			人次	不超过 10元	